**泰顺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TSCG202004012** |
| **招标项目** | **泰顺县2020年水文补短板“5+1+1”工程建设项目**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招标人** | **泰顺县水利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零二零年四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根据评标细则予以评分。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关于泰顺县2020年水文补短板“5+1+1”工程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泰顺县水利局委托，就泰顺县2020年水文补短板“5+1+1”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TSCG20200401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本项目设1个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泰顺县2020年水文补短板“5+1+1”工程建设项目 | 1 | 项 | 155万元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业务经营范围须包含水文服务相关内容。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四、注册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

①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浏览）；

②另本项目采购文件同时发布在泰顺县人民政府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30日上午9:00 时

六、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七、开标时间：2020年4月30日上午9:00时

八、开标地点：泰顺县新城金都花园29栋一单元501室

九、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十、对本项目相关质疑约定如下：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次日起五个工作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3、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含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5、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6、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十一、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泰顺县罗阳镇新城金都花园29栋401室

联系人：梅女士 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7-67567228

传真：0577-67567228

2、采购单位：泰顺县水利局

联系人：包先生 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592802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泰顺县财政局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7-6758850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2020年水文补短板“5+1+1”工程建设项目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004012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155万元 |
|  | 采购人 | 泰顺县水利局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业务经营范围须包含水文服务相关内容。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投标文件说明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 “报价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二个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4月30日 上午 9:00 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0 年4月30日 上午 9:00 正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泰顺县新城金都花园29栋一单元501室 |
|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电子招投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理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评标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 、投 标 供 应 商 信 用 信 息 查 询 的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邮件注明项目名称）发给招标代理机构上传政采云平台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  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  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  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水文工作是防汛抗旱工作的先决条件，是一切水利工作的前提基础，同时对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城市规划等其他行业也发挥着重要基础作用。从水利事业的发展来看，洪涝灾害、干旱缺水、水环境恶化和水土流失这四大水问题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解决面临的水问题迫切需要推进水文工作，提高水文的支撑能力。根据2020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提出《浙江省水文补短板实施方案》及《温州市市本级、文成县、泰顺县、平阳县、苍南县水文补短板实施方案》，特开展泰顺县2020年水文补短板“5+1+1”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自动化、智能化、社会化、现代化的要求，主要通过水文站建设、墒情站建设、超标准洪水应急能力建设、洪水预报能力建设等措施，迅速弥补上述短板，打造温州水利标杆。

本次泰顺县2020年水文补短板“5+1+1”工程建设项目采购预算约为155万元，主要建设任务为新建水位站8处。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1 | 新建水位站 |  |  |
| 1.1 | 北溪站 | 雷达1套+浮子式1套（含北斗） | 泗溪镇 |
| 1.2 | 罗阳水位站 | 雷达1套+浮子式1套（含北斗） | 罗阳镇 |
| 1.3 | 罗阳站 | 雷达1套+浮子式1套（含北斗） | 罗阳镇 |
| 1.4 | 南浦溪站 | 雷达1套+浮子式1套（含北斗） | 南浦溪镇 |
| 1.5 | 彭溪 | 雷达1套+压力式1套（含北斗） | 彭溪镇 |
| 1.6 | 三魁 | 雷达1套+压力式1套（含北斗） | 三魁乡 |
| 1.7 | 仕阳站 | 雷达1套+视频1套（含北斗） | 仕阳镇 |
| 1.8 | 下洪站 | 雷达1套+浮子式1套（含北斗） | 罗阳镇 |

1. 建设内容及要求

2.1雷达水位计设施设备（含北斗通信建设）

**雷达水位计设施设备（含北斗通信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遥测终端（含安全网关） | 支持浙江省水利防汛通信平台 | 台 | 1 |  |
| 2 | 北斗通信模块 |  | 台 | 1 |  |
| 3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12V/30W/70AH | 套 | 1 |  |
| 4 | 翻斗式雨量计 | 0.5mm翻斗式 | 套 | 1 |  |
| 5 | 雷达式水位传感器 | 最大量程35m，精度2mm | 套 | 1 |  |
| 6 | 设备安装套件 | 包含设备箱、防雷模块、充放电控制器、空气开关等 | 套 | 1 | 含 |
| 7 | 支架、线缆及附件 | 太阳能支架等安装所需所有附件 | 套 | 1 | 含 |
| 8 | 配套土建设施 | 含雷达立杆施工、材料、安装等 | 项 | 1 | 含 |
| 9 | 标识标牌 |  | 项 | 1 |  |
| 10 | 高程测量 | 四等以上水准接测，加埋设水准点 | 次 | 1 |  |
| 11 | 安装调试 | 含北斗信号现场测试 | 项 | 1 | 含 |
| 12 | 通信费 | 含北斗通信费及移动通信费二年 | 项 | 1 | 含 |

2.2压力式水位计设施设备（含北斗通信建设）

**压力式水位计设施设备（含北斗通信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遥测终端（含安全网关） | 支持浙江省水利防汛通信平台 | 台 | 1 |  |
| 2 | 北斗通信模块 |  | 台 | 1 |  |
| 3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12V/30W/70AH，电源控制器 | 套 | 1 |  |
| 4 | 翻斗式雨量计 | 0.5mm翻斗式 | 套 | 1 |  |
| 5 | 压力式水位传感器 | 最大量程10m，精度0.2% | 套 | 1 |  |
| 6 | 设备安装套件 | 包含设备箱、防雷模块、充放电控制器、空气开关等 | 套 | 1 | 含 |
| 7 | 支架、线缆及附件 | 太阳能支架等安装所需所有附件 | 套 | 1 | 含 |
| 8 | 配套土建设施 | 含斜管测井施工、材料、安装等 | 项 | 1 | 含 |
| 9 | 标识标牌 |  | 项 | 1 |  |
| 10 | 高程测量 | 四等以上水准接测，加埋设水准点 | 次 | 1 |  |
| 11 | 安装调试 | 含北斗信号现场测试 | 项 | 1 | 含 |
| 12 | 通信费 | 含北斗通信费及移动通信费二年 | 项 | 1 | 含 |

2.3浮子水位计设施设备(城镇、含北斗通信建设)

**浮子水位计设施设备(城镇、含北斗通信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遥测终端（含安全网关） | 支持浙江省水利防汛通信平台 | 台 | 1 |  |
| 2 | 北斗通信模块 |  | 台 | 1 |  |
| 3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12V/30W/70AH | 套 | 1 |  |
| 4 | 翻斗式雨量计 | 0.5mm翻斗式 | 套 | 1 |  |
| 5 | 浮子式水位传感器 | 格雷码机械式 | 套 | 1 |  |
| 6 | 设备安装套件 | 包含设备箱、防雷模块、充放电控制器、空气开关等 | 套 | 1 | 含 |
| 7 | 支架、线缆及附件 | 太阳能支架、线缆等安装所需附件 | 套 | 1 | 含 |
| 8 | 配套土建设施 | 含直管测井施工、材料、安装等 | 项 | 1 | 含 |
| 9 | 标识标牌 |  | 项 | 1 |  |
| 10 | 高程测量 | 四等以上水准接测，加埋设水准点 | 次 | 1 |  |
| 11 | 安装调试 | 含北斗信号现场测试 | 项 | 1 | 含 |
| 12 | 通信费 | 含北斗通信费及移动通信费二年 | 项 | 1 | 含 |

2.4视频水尺设施设备（含北斗通信建设）

**视频水尺设施设备（含北斗通信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遥测终端（含安全网关） | 支持浙江省水利防汛通信平台 | 台 | 1 |  |
| 2 | 北斗通信模块 |  | 台 | 1 |  |
| 4 | 市电接入 |  | 块 | 1 |  |
| 5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12V/100W/100AH | 套 | 1 |  |
| 6 | 翻斗式雨量计 | 0.5mm翻斗式 | 套 | 1 |  |
| 7 | 人工智能高清摄像机 |  | 台 | 1 |  |
| 8 | 设备安装套件 | 包含设备箱、防雷模块、充放电控制器、空气开关等 | 套 | 1 | 含 |
| 9 | 支架、线缆及附件 | 太阳能支架、线缆等安装所需附件 | 套 | 1 | 含 |
| 10 | 配套土建设施 | 含监控立杆及水尺施工、材料、安装等 | 项 | 1 | 含 |
| 11 | 视频光纤租用 | 二年 |  |  |  |
| 12 | 标识标牌 |  | 项 | 1 |  |
| 13 | 高程测量 | 四等以上水准接测，加埋设水准点 | 次 | 1 |  |
| 14 | 安装调试 | 含北斗信号现场测试 | 项 | 1 | 含 |
| 15 | 通信费 | 含北斗通信费及移动通信费二年 | 项 | 1 | 含 |

2.5技术要求

一、雷达水位计技术要求如下:

1、★测量范围：0-45m

2、测量精度：±3mm

3、分辨率：1mm

4、工作频率：24.15GHz

5、★工作原理：调频连续波（FMCW）

6、发射功率（EIRP）：16-25dBm（根据水体变化规律智能调节）

7、响应时间：最快100ms，10s输出平均测量值

8、波束角：9x11

9、天线：平面微带阵列天线

10、★自带万向水平仪

11、★姿态角智能感知及补偿：水平角、横滚角精度± 1°；分辨率±0.1°

12、★智能水位跟踪识别算法：自学习、自识别、自过滤、自适应保证水位监测数据稳定可靠

13、供电范围：DC 6-30V，典型12V

14、功耗：<20mA @DC 12V

14、通讯接口：标配RS485接口，可定制RS232/4-20mA

15、通讯协议：Modbus协议；可自定义协议

16、★防护等级：IP68，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17、工作温度：-40℃~+85℃

18、重量：1kg

19、尺寸：194x109x75mm

20、质量认证：可提供IS09001质量体系认证书

21、售后：国产自主品牌，可提供原厂售后承诺服务书。

二、压力式水位计技术要求如下:

1、最大量程：10m以上

2、过程温度 -20 ~ 80 °C

3、过程压力 -

4、测量精度 0,1 %

5、保护方式：

IP 66/IP 67、IP 68

6、输出

4~20 mA、4~ 20 mA/HART - two-wire

7、环境温度 -40~80 °C

三、浮子式水位计技术要求如下:

1． 浮子直径： Φ150mm（特殊订货：Φ100mm）

2． 水位轮工作周长： 320mm

3． 平衡锤直径： Φ20mm

4． 测量范围： 0～40m（特殊订货：0～10、20、80m）

5． 分辨力： 1cm

6． 水位变率： ≤100cm/min

7． 测量精度： 量程≤10m时，不超出±2cm；量程＞10m时，不超出±0.2%

8． 输出形式： 12bit格雷码

9． 显示方式： 5位机械数字显示

10． 工作环境： 温度－10℃～＋50℃（水体不结冰），湿度≤95%RH（40℃无凝露）

11． 贮存环境： 温度－40℃～＋60℃ 湿度≤90%RH

四、北斗通信卫星通信模块技术要求如下:

1、定位精度: ≤ 20m

2、授时精度： 单向100ns，双向20ns

3、 响应时间： ＜10s

4、 终端接口：RS-232C接口，不低于9600波特率

5、天线波束带宽：俯仰方向10°~ 75°，水平方向0° ~ 360°

6、天线类型：平板微带天线

7、天线射频信号发射功率：≥10W

8、发射EIRP：12dBW≤ EIRP≤ 19dBW

9、雨雾衰减： ＜0.3db

10、传输时延： ＜1s

11、接收机灵敏度：＜-157.6dbW

12、供电电源：9V ~ 24V DC

13、天线工作温度：-20 ℃ ~ 55 ℃

14、工作环境温度： 98%RH，45 ℃

五、雨量计主要技术性能及参数如下：

1．承雨口： 内径Φ200+0.60 0mm、外刃口角度40°～45°

2．雨量分辨力： 1.0mm（JDZ10系列）、0.5mm（JDZ05系列）、0.2mm（JDZ02系列）、0.1mm（JDZ01系列）

3．降雨强度测量范围： ≤4mm/min

4．翻斗计量误差： 不超出±2%（JDZ10系列）

不超出±3%（JDZ05系列） 不超出±4%（JDZ02、JDZ01系列）（室内人工模拟降雨条件下，以自身排水量为准进行考核。）

5．输出：开关接点通断信号

6．开关接点容量： DC U≤24V I≤120mA

7．开关接点寿命： ≥107次

8．工作环境： 温度－10℃～＋50℃，空气相对湿度不限

9．贮存环境： 温度－40℃～＋60℃，空气相对湿度≤95%RH

六、其他要求

对于其他仪器不做特别要求，按照满足相关水利水文、通信等行业技术规范则可。

3、项目相关要求

3.1 涉及设备野外安装的，中标单位要自行负责安全，做好安全措施，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成本。

3.2涉及设备安装及云服务的环境和系统集成相关技术的，中标供应商要做好协调，采购人可支持协调有关单位，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责任。

3.3上述内容中涉及通讯费的均为二年，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通讯费相关充值发票或记录应当送至采购人处备案），且中标供应商要负责全部手续办理工作, 以县水利局名义用户登记，采购人可提供相关资料协助。

3.4涉及本平台系统与各硬件接入省水文防汛通讯平台联合调试的，由本项目供应商自行协商有关单位，必须确保系统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和模块功能要求,不得相互推卸责任，采购人可以协助协调。

3.5涉及监测系统联合调试的，由本项目供应商与有关单位自行协商，但必须确保本平台系统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规定要求，涉及自动监测站遥测编码和统一八位编码及基础信息统一管理及水雨情四级共享事项的，供应商要与省水文管理中心协商处理, 不得相互推卸责任，采购人可以协助协调。

3.6中标供应商要配合验收有关工作，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3.7中标供应商在设备进场安装前须对本项目整体方案和实施过程做进一步深化并通过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因采购人需求或上级有关部门规定而对项目实施方案做出调整，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须综合考虑各风险因素并报价。

3.8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如指派有资质的监理单位针对本项进行监理，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响应。

3.9本次采购内容的相关技术要求应按照《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水文补短板建设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水文2020【6号】要求进行。

3.10上述表格中所涉及的品牌、型号均为参考，仅作为能更好的描述本次采购人所需产品的技术参数与功能等。

三.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为验收完后2年质保；平台运维服务2年（包括平台升级及管理、云服务空间租用、设备维护保养等）（如有），除有特殊明确的除外；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如采购人要求，供货商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1.2在产品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对其进行质量“三包”。

1.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4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60分钟内须作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 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其中北斗设备应当在3天内解决问题），如2小时还未能解决的，应及时更换备件。

2、到货和验收

2.1到货：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中标供应商必须派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清点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

2.2安装实施及服务要求：

2.2.1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2.2.2中标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2.2.3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

2.2.4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器具仪器设备等详细数量及现况。

2.2.5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2.6后续配合要求：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2.2.7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含验收、售后服务、突发事件的应对等），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拒不履行的，第一次扣罚5000元，第二次10000元，逐次按5000元递增，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变更项目负责人，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其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给采购人。由于服务不到位导致采购人更换一次负责人后，还是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供应商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给采购人。

2.2.8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将有权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供应商应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的整体规划、安装调试、配置备份、架构调整等相关工作。供应商需详细确认和理解用户原有系统情况以及本次项目的建设目标和服务要求，并严格根据用户方项目进度安排完成实施工作，如有偏差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具有长期本地化服务提供能力，具有相应固定办公场所和技术团队；供应商应熟悉行业相关软硬件系统架构和各类业务应用系统情况，具备一定的行业服务经验。

2.3调试：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中标供应商应按事先被采购人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

2.4验收：中标供应商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初步验收视为合格，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若因中标供应商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2.5中标供应商在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

3.1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3.2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毕、经调试运行无误, 支付合同总额的40%， 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30%的余款，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4、安装调试：

4.1安装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4.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3送货、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5、完工期

▲完工期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和安装及验收工作。（如采购方另有通知，以通知时间为准）。

6、技术培训要求

6.1培训地点：应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

时 间：在采购方指定地点、时间提供免费（讲义、资料）培训服务。

培训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2）设备安装、测试。3）设备维护、操作等。

4）提供以下必要的培训资料、文件和设施：

a）供货方负责对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用户所使用的硬件、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如果甲方在短时间内不能完全接受系统所有内容，我方有义务多次讲解；

b）供货方的培训对象为系统使用的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供货方需提供培训教材。

6.2旨在提供更好的其他方式培训。

7、其他：列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因非人为因素导致更换且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进行变更；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负责人更换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且按合同总价的5%标准收取违约金；

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负责人的，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20%标准收取违约金，如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工作范围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甲方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配置和调试、维护。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服务范围。

4.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委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投标文件签章须采用供应商正式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合同章等代替。

7.**▲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8.**★成交供应商必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或各地分网站，向注册所在地或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等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ts.gov.cn/））,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直接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网上下载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服务技术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服务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方案、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技术资信部分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一览表（附件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二）； |
| 3.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8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投标函（附件四）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五）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六）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供应商资格条件未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不需要提供）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供应商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均可）（截图参考本标书最后一页）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七）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2016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附件八） |
|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之后）（页面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不在小微企业名录内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技术部分（▲序号17-21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三（一））、技术偏离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附件三（二））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九） |
|  | 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
|  |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附件十） |
|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3本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投标文件的签章

**4.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形式**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三）电子招投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2.2.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2.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上传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定。

▲2.5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如本项目在投标截止、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意见，可以流标；也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经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5.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2000元人民币。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泰顺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顺分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036280053

6.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 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缺一不可）：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1）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页面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不在小微企业名录内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参考格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泰顺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及相关任务**

1、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成交价 | 完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包装

3.1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3.2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3.3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第五条：完工期及相关要求**

▲完工期确定为：成交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7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和安装及验收工作。（如采购方另有通知，以通知时间为准）。

**第六条：验收**

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甲方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在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售后服务**

1、质保期：5年，除有特殊明确的除外。

2、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与甲方签署采购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毕、经调试运行无误, 支付合同总额的40%， 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30%的余款，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由原厂生产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在地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则按合同总价1%金额进行扣罚，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0天应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金的同时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甲方指定地点的，第一次扣罚5000元，第二次10000元，逐次按5000元递增，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须无条件响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预付款并收取其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给甲方。

2、由于服务不到位导致甲方更换一次负责人后，还是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其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给甲方。

3、列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因非人为因素导致更换且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进行变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负责人更换的，经甲方同意后，且按合同总价的5%标准收取违约金；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负责人的，甲方按合同总价的20%标准收取违约金，如拒不整改的，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预付款并且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4）乙方提供的平台或数据无法与甲方制定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则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的同时，要求乙方返还预付款并提供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均须及时返还预付款。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乙方贰份。合同的正副本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报价标部分格式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2020年水文补短板“5+1+1”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 | **采购预算**  **（元）** |
| 泰顺县2020年水文补短板“5+1+1”工程建设项目 | 大写：  小写： | 1550000 |

1. ★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 ★该表中报价应与附件二报价明细表中对应报价合计数相一致。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2020年水文补短板“5+1+1”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注：1、总价应与附件一《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4、供应商可根据本表结合实际自行扩充。

5、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三（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资信标部分格式

附件四

**投 标 函**

泰顺县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泰顺县2020年水文补短板“5+1+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2020年水文补短板“5+1+1”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手写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黏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黏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附件六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

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

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

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

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委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2016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审细则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

**附件九**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承担规划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规划范围 | | 项目完成日期 | | | 在规划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办法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学历 | 性别 | 年龄 | 职称职务 | 从事同类  编制时间 | 主要业绩 | 公开发表  的论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其他投标文件**

**附件十二**

**评分对应表（参考）置于目录处**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3 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2.4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磋商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分标段评审）**

一、商务报价评分25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5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其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扣除6%，即投标报价×94%

1.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则本项目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资信评分（7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分值** | **评 审 标 准** |
| 1 | 业绩（5分） | 0-5分 | 自2016年1月以来，投标供应商承担过具有水文设备安装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
| 2 | 企业实力（3分） | 0-3分 | 管理体系健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
| 3 | 项目团队情况（15分） | 0-1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信息化或水文水资源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得3分；  2、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水电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水利水电中级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3、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专业配置合理，根据成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优8-7分，良6-4分，一般3-0分  **注：以上人员各类证明文件（职称证、资格证等）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均需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以上提供的各类证明文件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
| 4 | 技术方案  （28分） | 0-12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水位监测系统项目实施方案及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是否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优：12-9；良：8-4分；一般：4-1分。 |
| 0-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优8-5分，良5-3分，一般3-0分。 |
| 0-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及解决方案的详细阐述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优8-5分，良5-3分，一般3-0分。 |
| 5 | 组织实施方案  （6分） | 0-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前期准备、调查情况是否具体、详细、且内容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施工方案、供货方案、设备安装和调试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优：6-4；良：4-2分；一般：2-0分。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 0-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为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和保证措施是否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方面，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承诺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6-4；良：4-2分；一般：2-0分。 |
| 7 | 售后服务  （6分） | 0-6分 | 1.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其他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分，0-3分。 2. 技术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计划、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反馈与审核、培训保障等，安排具体、周到的，进行综合评分，0-3分。 |
| 8 | 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4分） | 0-4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和建议有效、有针对性的得4-3分，措施和建议一般的0-2分 |
| 9 | 节能环保（2分） | 0-2分 | 1、投标产品中有一项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可得1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2、投标产品中有一项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可得1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公开招标采购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信用中国”截图参考：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截图参考：

